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重大性

理事會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討論 IFRS 實務說明草案「財務報表重大性之應用」（以下簡稱「實務說明草案」）所收到之意見函。IASB 欲以發布此實務說明，協助管理階層將重大性之觀念應用於依 IFRS 編製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重大性判斷之流程

理事會討論對企業財務報表運用重大性判斷時，「重大性判斷流程」之四個步驟¹。

「實務說明」中將納入對如何運用重大性判斷之概述，特別是：(1)雖然「實務說明」並未設定重大性因素間之層級，企業若先以量化之角度評估一項資訊，可能較有效率；及(2)當企業以質性因素之基礎評估一項資訊是否為重大時，亦應將量化因素納入考量。最終發布之「實務說明」仍會將關係人交易列為評估重大性時所考量之質性因素。

主要財務報表與附註，以及資訊之彙總與細分

「實務說明」將敘明對財務報表中包含之所有資訊應適用單一之重大性評估，且企業應以有效果及有效率地溝通資訊之方式，選擇於財務報表之何處（亦即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揭露重大資訊。「實務說明」亦應描述，企業應如何使用重大性評估以決定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細分資訊之程度及納入多少細節。

「實務說明」與當地法令規定之衝突

「實務說明」應強調其目的係對如何解讀 IFRS 之重大性觀念並將該觀念適用於 IFRS 財務報表提供指引，IFRS 準則並未禁止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而提供額外資訊（即使該資訊就 IFRS 而言並不重大），除非該資訊會掩蓋重大之 IFRS 資訊。

¹ 四個主要步驟為：

- 步驟 1—辨認可能係重大之資訊：以 IFRS 準則中之規定為基礎並考量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辨認出可能係重大之資訊。
- 步驟 2—評估所辨認之資訊是否係重大：依據質性因素（分為企業專屬因素及外部因素）及量化因素判定於步驟 1 所辨認之資訊是否重大。
- 步驟 3—於草擬之財務報表中組織資訊：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效果且有效率地溝通資訊之方式，於草擬之財務報表中組織步驟 2 所辨認之重大資訊。
- 步驟 4—檢視草擬之財務報表：檢視草擬之財務報表整體，以判定所有重大資訊是否皆已辨認，包括從彙總之角度考量重大性。（詳見 IASB 2016 October Agenda paper 11D Para.20）

期中報導

「實務說明」應強調當企業對期中財務報告適用重大性評估時，其需考量之因素與對年度財務報表作評估時所考量者相同。惟企業於適用重大性流程時，須考量期中財務報告之範圍及目的與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及目的不同。此外，雖然期中之衡量可能比年度之財務衡量更仰賴估計，但該事實本身不會使期中資訊更為重大。

公開可得之資訊

正式發布之「實務說明」將刪除草案第 57 至 58 段所使用之文字，並敘明資訊之公開可得性不會影響重大性之評估，亦不解除企業揭露重大資訊之義務。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待履行合約

待履行合約確立交換經濟資源之一項權利及一項義務，而此項交換經濟資源之權利及義務係相互依存且無法分離。此權利及義務之結合構成單一資產或單一負債。

科目單位

「觀念架構」將闡明，企業係於考量對某一資產或負債將如何適用認列與衡量時，選擇其科目單位。於某些情況下，就認列選擇一科目單位，而就衡量選擇另一科目單位，係屬適當。此外，為了表達與揭露，所選擇之科目單位可能須予以彙總或細分。

對利益與損失之不對稱處理

修訂後「觀念架構」之「第 2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要素」應敘明，審慎性之運用並不意謂需要作不對稱之處理（例如，相較於負債或費用之認列，對資產或收入之認列需要更具說服力之證據佐證）。儘管如此，於財務報導準則中，有時可能因為需要最有用之資訊而產生此等不對稱處理。

重大性

理事會確認草案所提議之重大性定義。該定義將不會依「揭露原則」計畫中討論之修正而更新。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施行後檢討

應報導部門之一致辨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以下簡稱 IFRS8），規定企業應說明財務報表中之應報導部門與管理階層評論（或年報其他部分）中之應報導部

門或連同財務報表發布之其他溝通資訊中之應報導部門有哪些不同，以及為何不同。此說明欲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財務報表中與在管理階層評論（或年報其他部分）中劃分部門之不同基礎間之關係。

所報導單行項目之數量

修正 IFRS8，提醒企業雖然某些部門資訊超出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資訊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若揭露該等資訊將有助於企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1 及 20 段之核心原則，則企業可揭露該等資訊。此額外之部門資訊可能包括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僅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中對有助於符合核心原則之部門資訊類型之現行指引，而不新增額外指引。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施行議題

核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理事會核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該解釋對下列議題提供指引：如何決定除列因外幣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一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³

理事會將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以闡明，企業對長期權益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外，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此提議修正將納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

企業應追溯適用此修正。惟若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並未重編比較資訊，則其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無須重編比較資訊，惟企業得選擇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企業於比較期間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選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亦須追溯適用此修正，但該等企業得不重編比較資訊。

對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導期間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且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未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首次採用者，理事會允許其選擇於比較期間不重編比較資

² 當企業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時，其通常於認列相關資產、收益或費損前，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相關資產、收益或費損之金額將依相關準則認列，其將導致除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 IFRS15 第 106 段規定，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即應收款），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負債。該解釋規定，適用 IAS21 第 21 至 22 段之規定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時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³ 長期權益係指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之一部分，但不適用權益法者。

訊以反映提議之修正。

此修正之生效日預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並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限範圍修正—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之價款及成本

理事會將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禁止將銷售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而產出之項目之價款，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減除⁴。

企業應僅對自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係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適用修正內容，對首次採用者不會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在企業控制範圍內之不同交割結果

理事會討論具下列條款之請求權：發行人有權選擇不同之交割結果。每一交割結果將單獨符合負債或權益之定義。理事會考量將此種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時，是否應考量可能影響企業行使其權利之決策之經濟誘因。

理事會決議，將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時，不應考量可能影響發行人行使其權利之決策之經濟誘因。因此，分類將以合約所建立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包括透過合約條款間接建立之義務）為基礎，此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⁴ 因此，企業應依適用之準則將銷售此種項目之價款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認列於損益。